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55號

債 權 人 陳榮鍊

債 務 人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肆拾柒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許金麗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UA0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、WHA0000000、WHA0000000、WHA0000000號支票7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許金麗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許金麗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